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与新余市火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详细介绍，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已充分披露了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及本次重组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的相关披露和安排。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督促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涉及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与新余市火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合作备忘录的事项：

公司本次与新余市火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线壹号”）签署合作备忘录，是为公司产业链资源整合提供充足准备，促使公司在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加快外延式发展的步伐，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做好准备。公司与火线壹号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符合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郦仲贤

孟繁锋

黄幼平

杨洋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